

簡報大綱



整體層級自行評估作業程序

整體層級自行評估作業程序

◆ 新北市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原則第4點第1款

✓ 自行評估作業辦理原則：

每年應至少辦理1次自行評估，評估期間至少應涵蓋12個月份，並可自前一年度開始進行跨年度之自行評估，其前後年度之起迄時間應分別相互銜接，並於工作結束後2個月內完成自行評估總表，但得視情況調整期程。

☆ 整體層級自行評估 ☆

整體層級自行評估係由內稽單位綜整合體內部控制有效程度之評估結果簽報機關首長。

整體層級自行評估作業程序

籌備階段

- 研擬整體層級自行評估計畫
- 簽報整體層級自行評估計畫，經機關首長核定

執行階段

- 辦理整體層級自行評估
- 彙整整體層級各組成要素之自行評估結果
- 作成內部控制有效程度整體結論

最後階段

- 將自行評估結果簽報機關首長
- 持續追蹤自行評估所發現缺失事項

整體層級自行評估作業程序

籌備階段

- 研擬整體層級自行評估計畫
- 簽報整體層級自行評估計畫，經機關首長核定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權責單位
籌備階段	1. 研擬整體層級自行評估計畫	(1) 內部稽核專責單位或任務編組(以下簡稱內稽單位)應於執行自行評估作業前,研擬整體層級自行評估計畫(參考範例詳附件 2-1),並得依各單位意見、機關業務屬性或管理需要,增加「整體層級自行評估明細表」(詳附件 2-2A 至 2-2E)之判斷項目或調整各判斷項目之評估單位。 (2) 每年應至少辦理一次自行評估,評估期間至少應涵蓋 12 個月份,並可自前一年度開始進行跨年度之自行評估,其前後年度之起迄時間應分別相互銜接。	內稽單位
	2. 簽報整體層級自行評估計畫,經機關首長核定	由內稽單位簽報整體層級自行評估計畫,經機關首長核定後,據以實施整體層級自行評估。	內稽單位

整體層級自行評估作業程序

範例：主計處

新北市政府主計處 106 年度整體層級自行評估計畫

壹、依據

依據「新北市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原則」規定辦理。

貳、目的

為衡量本機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並作成內部控制有效程度之整體結論。

參、評估範圍

本機關 106 年度整體層級自行評估之範圍為「整體層級自行評估明細表」各內部控制組成要素之判斷項目，針對 105 年 8 月至 106 年 7 月 間之運作情形進行評估。



整體層級自行評估作業程序

範例：主計處會計決算科

可增加判斷項目

肆、評估單位

組成要素	判斷項目	評估單位
控制環境	1.1 遵循公務倫理 型塑廉政文化	政風單位
	1.2 支持內部控制 督導工作執行	內部控制專案小組(以下簡稱內控專案小組)之幕僚作業單位，及內稽單位
	1.3 授予權限責任 落實職能分工	研考單位
	1.4 培育訓練人才 落實職務輪調	人事單位
	1.5 落實考核獎懲 強化人事管理	人事單位



自行調整
可依各單位意見、機關業務屬性或管理需要

整體層級自行評估作業程序

範例：主計處

肆、評估單位

可增加判斷項目



組成要素	判斷項目	評估單位
風險評估	2.1 確認機關目標 辨識相關風險	內控專案小組之幕僚作業 單位
	2.2 辨識貪腐風險 強化廉政透明	政風單位
	2.3 落實風險分析 評量處理風險	內控專案小組之幕僚作業 單位
	2.4 因應重大改變 滾動檢討風險	內控專案小組之幕僚作業 單位
控制作業	3.1 落實控制作業 確保有效管控	內控專案小組之幕僚作業 單位
	3.2 建立一般控制及應 用控制 強化安全管理	資訊單位
	3.3 檢討內部程序 更新控制作業	內控專案小組之幕僚作業 單位

整體層級自行評估作業程序

範例：主計處會計決算科

可增加判斷項目

肆、評估單位

組成要素	判斷項目	評估單位
資訊與溝通	4.1 確保資訊品質 支授管理決策	資訊單位
	4.2 建立內部溝通 履行內控職責	內控專案小組之幕僚作 業單位
	4.3 建立外部溝通 強化公開透明	研考單位
監督作業	5.1 落實監督作業 強化內控制度	研考單位、內稽單位
	5.2 檢討追蹤缺失 落實改善作為	內控專案小組之幕僚作 業單位、內稽單位

整體層級自行評估作業程序

範例:主計處會計決算科

伍、評估方式

- 一、評估單位應依「新北市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原則」之「附件2 整體層級自行評估作業流程圖及其說明」辦理整體層級自行評估作業。
- 二、各評估單位於評估各組成要素判斷項目作業流程之有效性及控制重點時若因評估範圍之案件筆數眾多，得以抽核方式辦理，其抽核標準如表2所示。

機關得自行決定合理之抽核標準

【表2】106年度整體層級自行評估作業抽核標準表

評估範圍	評估所需最少樣本量
每日多筆	12筆
每日一筆	9筆
每週一筆	6筆
每月一筆	3筆

整體層級自行評估作業程序

範例：主計處

伍、評估工作期程

本機關 106 年整體層級自行評估作業時程為 106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10 月 31 日止，詳表 3：

【表 3】106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整體層級自行評估作業時程表

項次	項目	權責單位	完成期限
1	辦理整體層級自行評估作業	評估單位	106 年 9 月 15 日
2	彙整整體層級自行評估結果	內稽單位	106 年 9 月 30 日
3	作成內部控制有效程度整體結論	內稽單位	106 年 9 月 30 日
4	將自行評估結果簽報機關首長	內稽單位	106 年 10 月 31 日

整體層級自行評估作業程序

執行階段

- 辦理整體層級自行評估作業
- 彙整整體層級各組成要素之自行評估結果
- 作成內部控制有效程度整體結論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權責單位
3. 辦理整體層級自行評估作業	<p>(1) 評估單位應依據整體層級自行評估計畫所訂之範圍及期程等，查填「整體層級自行評估明細表」(詳附件 2-2A 至 2-2E)中評估結果、佐證資料清單、評估情形說明及改善措施之欄位。</p> <p>(2) 其中「附件 2-2C 整體層級自行評估明細表【控制作業】」之判斷項目「3.1.1 機關作業層級自行評估統計表是否顯示各項評估重點已落實執行，以利各項作業達成其原訂目標？」，係由內稽單位依作業層級自行評估結果勾選評估結果(詳附件 1「作業層級自行評估作業流程圖及其說明」作業流程 6.)</p> <p>(3) 「整體層級自行評估明細表」中之佐證資料清單欄位，應詳細填列評估過程所使用之佐證資料名稱。</p>	評估單位

整體層級自行評估作業程序

執行階段

- 辦理整體層級自行評估作業
- 彙整整體層級各組成要素之自行評估結果
- 作成內部控制有效程度整體結論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權責單位								
4. 彙整整體層級各組成要素之自行評估結果	內稽單位依下表之判斷基準，將各組成要素之整體層級自行評估結果，彙整至「整體層級自行評估總表」（詳附件 2-3）： <table border="1" data-bbox="608 735 1400 1135"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 data-bbox="608 735 1014 878">各組成要素之「整體層級自行評估明細表」之評估結果</th> <th data-bbox="1014 735 1400 878">「整體層級自行評估總表」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608 878 1014 985">「符合」≥2 個，且「未符合」=0 個</td> <td data-bbox="1014 878 1400 985">有效</td> </tr> <tr> <td data-bbox="608 985 1014 1063">「未符合」≥2 個</td> <td data-bbox="1014 985 1400 1063">少部分有效</td> </tr> <tr> <td data-bbox="608 1063 1014 1135">除上述評估結果外</td> <td data-bbox="1014 1063 1400 1135">部分有效</td> </tr> </tbody> </table>	各組成要素之「整體層級自行評估明細表」之評估結果	「整體層級自行評估總表」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符合」≥2 個，且「未符合」=0 個	有效	「未符合」≥2 個	少部分有效	除上述評估結果外	部分有效	內稽單位
各組成要素之「整體層級自行評估明細表」之評估結果	「整體層級自行評估總表」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符合」≥2 個，且「未符合」=0 個	有效									
「未符合」≥2 個	少部分有效									
除上述評估結果外	部分有效									
5. 作成內部控制有效程度整體結論	由內稽單位依下表之判斷基準，於「整體層級自行評估總表」填入「內部控制有效程度整體結論」。	內稽單位								

整體層級自行評估作業程序

執行
階段

- 辦理整體層級自行評估作業
- 彙整整體層級各組成要素之自行評估結果
- 作成內部控制有效程度整體結論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權責單位
	「設計及執行有效性」之判斷基準	「整體層級自行評估總表」之「內部控制有效程度整體結論」	
	「有效」≥3個，且「少部分有效」=0個	本機關依「新北市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原則」辦理自行評估作業，經內部稽核專責單位(或任務編組)確認本機關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期間，未發現內部控制缺失或有內部控制缺失但不甚顯著，其整體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能合理確保內部控制目標之達成。	
	「有效」<3個，且「少部分有效」=0個	本機關依「新北市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原則」辦理自行評估作業，經內部稽核專責單位(或任務編組)確認本機關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期間，發現存有顯著內部控制缺失，惟因未嚴重影響機關之運作，其整體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能合理確保部分內部控制目標之達成。	
	「少部分有效」≥1個	本機關依「新北市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原則」辦理自行評估作業，經內部稽核專責單位(或任務編組)確認本機關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期間，發現存有內部控制重大缺失，且嚴重影響機關之運作，其整體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難以合理確保內部控制目標之達成。	

整體層級自行評估作業程序

組成要素	判斷項目
控制環境	機關是否定期傳達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其相關規定，是否落實執行廉政倫理規範相關規定？
	機關是否定期或不定期召開內控專案小組及內部稽核任務編組或專責單位相關會議，督導內部控制辦理情形並符合會議決議；機關是否持續參與內部控制相關講習訓練？
	機關內部高風險業務是否有明確職能分工及制衡機制？例如：出納與會計分工、機關承辦採購單位之人員不得為所辦採購之主驗人或樣品及材料之檢驗人。
	機關執行重要或高風險業務人員是否皆已依內外部規定進行職務輪調及落實職務代理？
	機關是否依同仁工作績效，覈實予以獎懲？

整體層級自行評估作業程序

組成要素	判斷項目
風險評估	機關是否辨識整體與作業層級目標無法達成之風險，且於相關表件記錄？
	機關是否掌握可能涉及貪腐風險事件之動態資料，辨識影響政府公信力之風險來源，定期辦理廉政風險評估，並將評估結果簽報機關首長或提報廉政會報？
	機關是否分析風險，並於相關表件記錄風險分析結果，俾評量決定需優先處理之風險項目？
	機關評估風險時，是否考量可能發生之舞弊情事、類型？相關人員從事不當行為之機會？
	機關是否辨識政策、業務、法令規定或資訊系統等產生重大改變之風險，並採滾動方式定期辦理風險評估作業與製作相關表件，據以檢討及評量各風險項目，以因應內部及外部環境之改變？

整體層級自行評估作業程序

組成要素	判斷項目
控制作業	機關作業層級自行評估統計表是否顯示各項控制重點已落實執行，以利各項作業達成其原訂目標？
	機關是否定期檢討各項控制作業，並於必要時更新，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
	機關發生資安事件時，是否落實資安事件通報作業？
	機關是否針對重要業務流程運用資訊系統的自動化控制作業(如:檢核勾稽、輸入(出)驗證及邏輯運算功能等)，以有效降低風險？
	機關既定政策、目標及計畫等改變時，各單位是否據以檢討作業流程各項控制重點之有效性及合理性，該增減就增減、該簡化就簡化，並檢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整體層級自行評估作業程序

組成要素	判斷項目
資訊與溝通	機關利用資訊系統處理之案件，是否定期檢核其系統修改及資料存取權限？
	機關使用資訊系統是否設有專人負責維護及管理？
	機關對於涉及內部控制之資訊，是否皆已透過各種方式(如內部網站、公文、電子郵件、會議、訓練等)向內部人員溝通，使其瞭解並履行其內部控制責任？
	機關是否依相關法規對外部人士(如：民意機關、監察機關、主管機關及社會大眾)公開或提供資訊？
	機關是否設有專責單位或人員負責處理外界意見(如議員或民眾等)？

整體層級自行評估作業程序

組成要素	判斷項目
監督作業	各單位主管人員於日常管理業務過程，是否本於職責就分層負責授權業務即時執行督導？
	機關是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
	機關執行監督之人員(如各科室主管、內稽單位、稽核評估職能單位等)是否對受評業務具備專業知能或持續接受相關教育訓練？
	機關針對自行評估、內部稽核所發現內部控制缺失，是否簽報機關首長核定並追蹤改善及辦理情形？
	機關針對自行評估、內部稽核所發現內部控制缺失，涉及制度面缺失部分是否具體檢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範例：主計處

新北市政府主計處

106 年度整體層級自行評估明細表【控制環境】

評估期間：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

判斷項目	評估單位	評估結果	佐證資料清單	評估情形說明	改善措施
1.1 遵循公務倫理 型態廉政文化					
1.1.1 機關是否定期傳達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其相關規定，是否落實執行廉政倫理規範相關規定？ （參考法令：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	政風單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已定期傳達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其相關規定，且落實執行廉政倫理規範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符合 （未定期傳達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其相關規定，或未落實執行廉政倫理規範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未定期傳達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其相關規定，且未落實執行廉政倫理規範相關規定	1. 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 2. 定期傳達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其相關規定之紀錄。	1. 已定期傳達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其相關規定，並針對民眾檢舉本機關同仁違反該規範案件共 XX 件，皆已依規定進行瞭解查察，其中涉有違失部分經查證屬實者，已移請相關單位或人員依規定懲處並提出檢討改善措施。	

係依判斷項目性質建議之評估單位，得依各單位意見、機關業務屬性或管理需要調整。

「佐證資料清單」欄位應填寫評估過程所使用之佐證資料名稱(無須檢附佐證資料)。

勾選「符合」此欄位可不必填寫；亦可依需要填寫。

範例：主計處

新北市政府主計處

106 年度整體層級自行評估明細表【風險評估】

評估期間：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

判斷項目	評估單位	評估結果	佐證資料清單	評估情形說明	改善措施
2.1 確認機關目標 辨識相關風險					
2.1.1 機關是否辨識整體與作業層級目標無法達成之風險，且於相關表件記錄？ （參考法令：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基準及手冊、新北市政府推動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實施計畫）	內控專案小組之幕僚作業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已完成風險辨識，並於相關表件記錄）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符合 （未完成風險辨識，或未於相關表件記錄風險辨識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符合 （未完成風險辨識，亦未於相關表件記錄風險辨識結果）	新北市政府主計處內部控制制度	本處於評估期間尚未辦理風險評估	預計於106年11月將依規定切實辦理

勾選「部分符合」或「未符合」情形，應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及檢討修正評估重點。

範例：主計處

新北市政府主計處

106 年度整體層級自行評估明細表【控制作業】

評估期間：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

判斷項目	評估單位	評估結果	佐證資料清單	評估情形說明	改善措施
3.1 落實控制作業 確保有效管控					
3.1.1 機關作業層級自行評估統計表是否顯示各項控制重點已落實執行，以利各項作業達成其原訂目標？ （參考法令：新北市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原則）	內控專案小組之幕僚作業單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作業層級自行評估統計表之符合比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符合 （60≤作業層級自行評估統計表之符合比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作業層級自行評估統計表之符合比率<60%）	1. 106 年度作業層級自行評估統計表 2. 各控制作業之作業層級自行評估表		

以簡報中「監督作業：作業層級自行評估實作說明」之“範例1”為例

範例：主計處

新北市政府主計處

106 年度整體層級自行評估明細表【資訊與溝通】

評估期間：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

判斷項目	評估單位	評估結果	佐證資料清單	評估情形說明	改善措施
4.1 確保資訊品質 支援管理決策					
4.1.1 機關利用資訊系統處理之案件，是否定期檢核其系統修改及資料存取權限？	資訊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已檢核資訊系統修改及資料存取權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分符合 (未全面檢核資訊系統修改及資料存取權限)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完全未檢核資訊系統修改及資料存取權限)	康大財會系統權限申請單	資訊系統之修改設有專責人員，且有系統修改紀錄文件；惟未定期檢核	刻正研擬相關管理原則，預計於 12 月起定期檢核資料存取權限

勾選「部分符合」或「未符合」情形，應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及檢討修正評估重點。

範例：主計處

新北市政府主計處

106 年度整體層級自行評估明細表【監督作業】

估期間：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

判斷項目	評估單位	評估結果	佐證資料清單	評估情形說明	改善措施
5.1 落實監督作業 強化內控制度					
5.1.1 各單位主管人員於日常管理業務過程，是否本於職責就分層負責授權業務即時執行督導？ （參考法令：新北市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原則）	研考單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各單位主管本於職責就分層負責授權業務即時執行督導）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符合 （部分單位主管未就分層負責授權業務即時執行督導）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各單位主管均未就分層負責授權業務即時執行督導）	各科室工作分配表		

整體層級自行評估作業程序

完成了內部控制5項組成要素(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作業、資訊與溝通、監督作業)之整體層級自行評估後，由內稽單位彙整各組成要素之自行評估結果：

【範例】

整體層級 自行評估明細表	評估結果		
	符合	部分符合	未符合
控制環境	3	2	0
風險評估	0	3	2
控制作業	2	2	1
資訊與溝通	5	0	0
監督	0	5	0

【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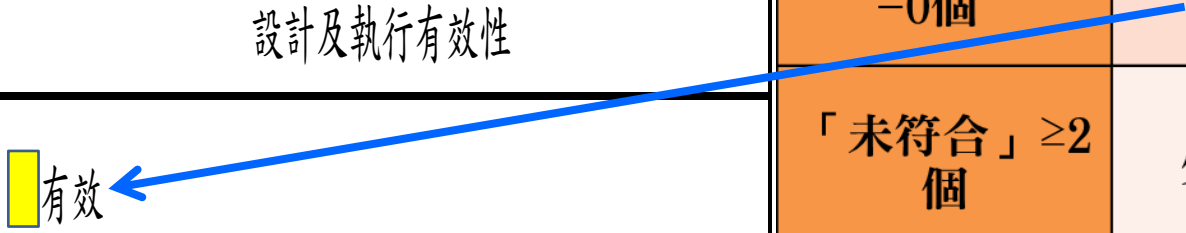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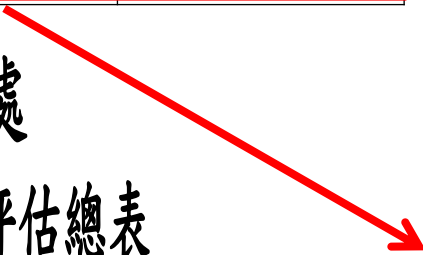
「新北市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原則」附件2(P13)

	符合	部分符合	未符合
控制環境	3	2	0

新北市政府主計處
106年度整體層級自行評估總表

判斷標準	
X	「整體層級自行評估總表」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符合」≥2個，且「未符合」=0個	有效
「未符合」≥2個	少部分有效
除上述評估結果外	部分有效

組成要素	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一、控制環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少部分有效



【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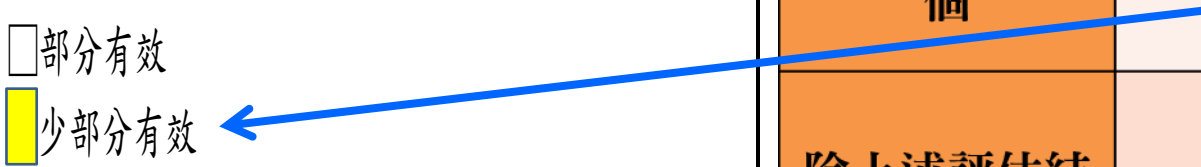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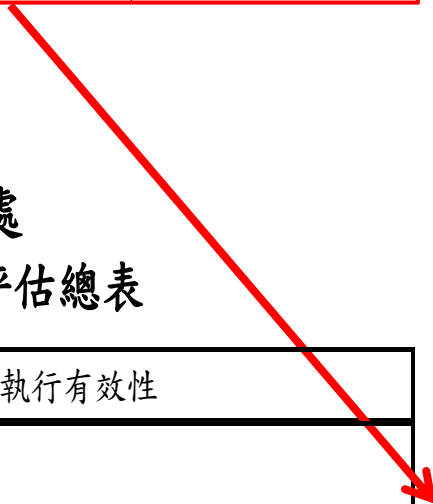
「新北市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原則」附件2(P13)

	符合	部分符合	未符合
風險評估	0	3	2

判斷標準	
X	「整體層級自行評估總表」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符合」≥2個，且「未符合」=0個	有效
「未符合」≥2個	少部分有效
除上述評估結果外	部分有效

新北市政府主計處
106年度整體層級自行評估總表

組成要素	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二、風險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少部分有效



【範例】

「新北市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原則」附件2(P13)

	符合	部分符合	未符合
控制作業	2	2	1

新北市政府主計處
106年度整體層級自行評估總表

組成要素	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三、控制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分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少部分有效

判斷標準	
X	「整體層級自行評估總表」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符合」≥2個，且「未符合」=0個	有效
「未符合」≥2個	少部分有效
除上述評估結果外	部分有效

【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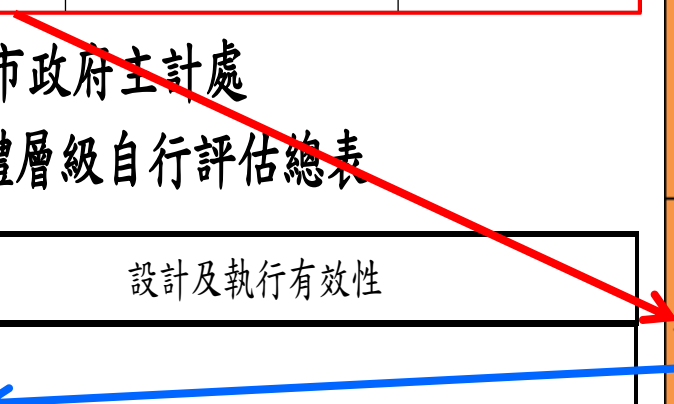
「新北市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原則」附件2(P13)

	符合	部分符合	未符合
資訊與溝通	5	0	0

新北市政府主計處
106年度整體層級自行評估總表

組成要素	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四、資訊與溝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少部分有效

判斷標準	
X	「整體層級自行評估總表」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符合」≥2個，且「未符合」=0個	有效
「未符合」≥2個	少部分有效
除上述評估結果外	部分有效



【範例】

「新北市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原則」附件2(P13)

	符合	部分符合	未符合
監督	0	5	0

新北市政府主計處
106年度整體層級自行評估總表

組成要素	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五、監督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分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少部分有效

判斷標準	
X	「整體層級自行評估總表」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符合」≥2個，且「未符合」=0個	有效
「未符合」≥2個	少部分有效
除上述評估結果外	部分有效

【範例】

新北市政府主計處
106年度整體層級自行評估總表

組成要素	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一、控制環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少部分有效
二、風險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少部分有效
三、控制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分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少部分有效
四、資訊與溝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少部分有效
五、監督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分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少部分有效
內部控制 有效程度整體結論	

彙整各組成要素
之自行評估結果



「新北市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原則」附件2(P14)

「設計及執行有效性」之判斷基準

「整體層級自行評估總表」之 「內部控制有效程度整體結論」

「有效」≥3個，且「少部分有效」=0個

本機關依「新北市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原則」辦理自行評估作業，經內部稽核專責單位(或任務編組)確認本機關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期間，未發現內部控制缺失或有內部控制缺失但不甚顯著，其整體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能合理確保內部控制目標之達成。

「有效」<3個，且「少部分有效」=0個

本機關依「新北市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原則」辦理自行評估作業，經內部稽核專責單位(或任務編組)確認本機關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期間，發現存有顯著內部控制缺失，惟因未嚴重影響機關之運作，其整體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能合理確保部分內部控制目標之達成。

「少部分有效」≥1個

本機關依「新北市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原則」辦理自行評估作業，經內部稽核專責單位(或任務編組)確認本機關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期間，發現存有內部控制重大缺失，且嚴重影響機關之運作，其整體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難以合理確保內部控制目標之達成。

新北市政府主計處

【範例】

106年度整體層級自行評估總表

組成要素	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一、控制環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少部分有效
二、風險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少部分有效
三、控制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分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少部分有效
四、資訊與溝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少部分有效
五、監督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分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少部分有效
內部控制 有效程度整體結論	本機關依「新北市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原則」辦理自行評估作業，經內部稽核專責單位(或任務編組)確認本機關自105年8月1日至106年7月31日期間，發現存有內部控制重大缺失，且嚴重影響機關之運作，其整體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難以合理確保內部控制目標之達成。

2個有效
 2個部份有效
 1個少部分有效

【範例】

整體層級自行評估總表	「設計及執行有效性」之判斷基準	「整體層級自行評估總表」之「內部控制有效程度整體結論」
2個有效 2個部份有效 1個少部分有效	「少部分有效」≥1個	本機關依「新北市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原則」辦理自行評估作業，經內部稽核專責單位(或任務編組)確認本機關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期間，發現存有內部控制重大缺失，且嚴重影響機關之運作，其整體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難以合理確保內部控制目標之達成。
3個有效 2個部份有效 0個少部分有效	「有效」≥3個，且「少部分有效」=0個	本機關依「新北市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原則」辦理自行評估作業，經內部稽核專責單位(或任務編組)確認本機關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期間，未發現內部控制缺失或有內部控制缺失但不甚顯著，其整體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能合理確保內部控制目標之達成。
2個有效 3個部份有效 0個少部分有效	「有效」<3個，且「少部分有效」=0個	本機關依「新北市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原則」辦理自行評估作業，經內部稽核專責單位(或任務編組)確認本機關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期間，發現存有顯著內部控制缺失，惟因未嚴重影響機關之運作，其整體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能合理確保部分內部控制目標之達成。